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

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 依據：

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

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、12條辦理。

 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年0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第126301號辦理。

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。

 五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留職停薪缺 | 1 | 2 | 107/09/20-108/06/30或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前一日止 |

簡章公告：

 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

 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，及本校網頁-訊息公告

 (http://www.sjaes.tn.edu.tw/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參、公告時間：107年08月22日（星期三）至107年08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肆、報名資格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 第1次報名資格：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 第2次報名資格：(一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 或(二)具教保員資格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    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招考，惟是否額

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ja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(一)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時。

(二)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時。

    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師辦公室。(地址：台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30號。電話：06-7833220轉216)

    三、報名方式：

 1.即日起請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2.採現場送件審查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請送件至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3.繳驗(1)報名表(附件1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)、(2)含自傳之履歷表(請自行製作)、(3)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合格幼兒教師證影本各一份，報名當天請務必攜帶正本繳驗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   一、日期：(一)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。

 (二)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3時30分起。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甄試開始前30分親自至本校教師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 三、方式：(一)試教15分鐘（主題：虱目魚）；口試（含教育理念、幼稚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

 口語表達能力），口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。

 (二)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甄試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 (三)試教口試成績各占50%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

 錄取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應試當天帶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 (一)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 (二)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15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 1.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。

 2.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。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、雙方國民身分證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捌、其他：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0#512(幼兒園)

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0#512(幼兒園)

 七、聘期屆滿或留職停薪教師中途復職，代理教師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甄選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畢業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履歷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身分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